**B7关于维修中小学塑窗的建议的答复**

刘清武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维修中小学塑窗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区住建局部门领导非常重视，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的梳理。

1. 向上级请示，待资金到位后安排施工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区住建局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能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区建设工作。

友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22日